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254號

原告 黃順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滿溢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滿溢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,776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